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 七、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九、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第四章 人際倫理

-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擾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五章 社會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原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或聘約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或聘約之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二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

第二十三條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查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六、記過。
- 七、申誡。
-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
- 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